

树木遮阳引纠纷,怎样维权才靠谱

千万别私自砍伐,协商修剪是正解

湖南、上海等地发生多起因树木遮挡阳光引发的纠纷。从安乡县人民法院判决的砍树赔偿案,到长沙老旧小区居民盼修剪,再到上海闵行区法院判令业委会修剪樟树,三个痛点均指向同一个问题:树挡阳光怎么办?

链接

安乡县人民法院大鲸港人民法庭近日审结一起因砍树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被告郭某因嫌树木遮挡自家耕地阳光,自行砍掉邻居曾某的10棵樹,被法院判决赔偿3000元。

2023年8月,曾某从他人处购得位于安乡县某乡村黄白公路硬化沟旁沿路的209棵树木,包含樟树和柚子树,均价每棵190元至200元。2025年10月,因树木长势较快,遮挡了硬化沟旁郭某承包耕地上农作物的部分阳光,郭某自行将遮挡阳光的10棵樹砍掉,其中8棵樟树、2棵柚子树。曾某知晓后报警处理。因双方协商无果,曾某向法院起诉,要求郭某赔偿损失4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民事主体行使权利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曾某自2023年8月购得案涉树木后,即取得所

有权,对该批树木享有占有、使用、处分、收益等权利。郭某未经曾某同意,自行砍伐10棵树木,导致树木灭失,侵犯了曾某的财产权益,其行为存在过错。郭某虽出于保障自身作物生长的考虑,但行使权利明显不当,依法应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法官综合考量当地林木交易行情、树木种类、前期投入及管护成本、被告主观过错以及派出所接报案登记表记录等因素,酌情认定郭某赔偿曾某案涉10棵树木损失3000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指出,该案中,路旁行道树遮挡稻田阳光,双方当事人本可协商处理,郭某可建议树木所有人修剪树枝以减少遮光面积,但其擅自砍伐林木,不仅违反国家林木保护法律规定,还侵犯了他人财产权益,故应予以赔偿。
(安乡法院)

树挡阳光向谁求助?

市民若遇树木严重遮挡阳光,首先应明确树木归属。城市公共绿地、道路旁的树木,由辖区园林绿化部门养护;小区内部树木,通常由物业负责。若无法判断,可直接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话务员会将工单转派至对应责任单位。

分清公私树

移树或修剪不能“一刀切”。公共区域的树木属于城市绿化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根据《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确需修剪、移植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小区内树木如属业主共有,也需经业主共同决定,并向园林部门报备。

申请流程分三步

1. 向树木所在地的区园林绿化部门(或通过“我的长沙”App“城管服务”入口)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并附现场照片。
2. 工作人员现场勘查,确认是否属于严重影响采光、通风、居住安全的情形。
3. 获批后由专业队伍作业,严禁个人自行雇工移走。审批不通过但情况特殊的,可申请修剪枝条缓解挡光。

不能私自移

私自移树或砍树将面临行政处罚。依据规定,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可处树木价值三至五倍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长沙市城管执法部门会定期巡查,市民也可举报违规行为。如发现邻居或物业擅自移栽公共树木,可保留证据并向街道或城管举报。

一键拨号求助

目前长沙已开通多个求助渠道。除了24小时“12345”热线,还可通过“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官网(<http://cgj.changsha.gov.cn>)的“互动交流”栏目在线反映,或使用“我的长沙”App“我要找城管”功能上传图文。各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也设有办公电话,具体可致电“12345”查询。

潇湘晨报·晨视频记者方林敏 综合报道

链接

大树围楼,街道对接园林部门处置

潇湘晨报·晨视频记者於广强 武华康 报道

去年3月,本报报道了长沙红旗区四片小区的居民们为树木遮光而发愁。该小区4栋楼前后共有10多棵大树,枝繁叶茂与楼齐高,居民称已两三年未修剪,严重影响室内采光。

记者在现场看到,该楼高6层,前后均有与楼齐高的大树,尤其南向的大树较多且茂密,将很多户人家的窗户遮挡。在3楼文娛馳家的阳台,外面的枝叶紧贴窗户,挡住大部分视线,一些枝叶有被折断的痕迹。文娛馳告诉记者,这些树木已有二三十年,之前每年会有人来修剪,

最近这两三年没人来处理,导致日益茂密,影响室内采光。“之前长到家里来了,自己折了一些。”文娛馳的邻居也表示,树木遮住阳台,导致室内漆黑,平时想晒太阳、晒衣服很不方便。另一居民戴女士说,自己家窗户没被遮,但很理解其他居民的困扰,“希望能尽快修剪一下”。

该小区所属的活力社区工作人员介绍,该小区为开放小区没有物业,以前小区内的树木会有相关部门定期修剪,只是近一两年来没再修过。这些树大部分为香樟树,主要是影响采光,并无枯枝掉落等安全隐患。由于树木很高,修剪需专业设备和人员,社区已将此情况反映到街道,街道已对接园林部门进行处置。

链接

上海:业委会不修剪被法院判令整改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近期审结一起相邻采光、日照纠纷案,判决被告隔壁小区业主委员会对涉案樟树进行规范修剪,消除对原告房屋日照、采光的不利影响。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案现已生效。

樟树六层楼高,屋内正午仍昏暗

胡女士与年逾八旬的母亲共同居住在闵行某小区一楼,房屋紧邻隔壁小区围墙,围墙内有一棵巨型樟树。因多年未经规范修剪,该樟树高度已超过六层楼,树冠巨大,遮挡得胡女士家中难见阳光。

长期阴暗导致屋内潮湿,严重影响胡女士母亲的生活起居与健康。

几年前,胡女士曾通过多部门反映协调,促成隔壁小区对该樟树进行过一次修剪,遮挡问题暂时缓解。但次年她再次提出修剪请求时,隔壁小区以业主意见不一致、违反绿化管理规定等理由拒绝。

此后多年,樟树再未进行规范修剪,胡女士房屋重新陷入“不见天日”的困境。无奈之下,她以相邻采光、日照权益受损为由,将隔壁小区业委会诉至法院。

被告称须经业主投票;原告称修剪久拖不决

诉讼中,胡女士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立即对涉案树木进行规范修剪。被告业委会则辩称,树木确属本小区全体业主共有,此前物业已简单修剪,但原告要求更大幅度修剪,引发部分业主反对,导致无法继续作业。业委会表示拟通过召开业主代表大会,待投票通过修剪方案后再实施。

法官实地调查:采光妨碍超出合理容忍限度

为查明事实,承办法官与法官助理选取光照较强的日期前往现场调查。调查发现,该樟树多年未规范修剪,呈“上大下小”的畸形状态,形似巨伞,高度超过六层楼顶,将底层光线遮蔽严实。即便正午时分,胡女士家中依然光线昏暗。法院认为,采光受阻的程度已超过相邻关系的“合理容忍限度”。

法院:直接修剪,无需投票表决

法院审理后指出,被告业委会关于“须经业主大会投票表决”的辩解于法无据。从举证情况看,业委会至今未提交任何相关证据,也未说明具体可行的修剪方案。从程序上看,根据《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原告主张的修剪属于“常规修剪”,可由绿化养护单位直接开展,无需征求业主意见。从法益平衡角度,绿化权益不应优先于业主采光、日照的基本居住权益,不动产权利人行使权利时应兼顾相邻方利益,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能以保护绿化为由长期牺牲他人基本采光权。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